**德育评分标准**

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，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基本分为 7 分，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，不低于 5 分。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，只计高分，不重复加减。

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道德品质、集体责任、审美情趣、心理素质、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，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；加分项、减分项主要考核特定阶段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，由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

一、基准分（满分7分）

1.政治素养（满分4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等情况，评价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（1分）

（2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；（1分）

（3）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；（1分）

（4）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1分）

2.品行修养（满分3分）

品行修养互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，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、集体责任、审美情趣、心理素质、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，由班级学生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（1）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、社会与集体的关系；（0.25分）

（2）有积极的人生态度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目的明确，奋发向上；（0.25分）

（3）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；（0.25分）

（4）严于律己，宽于待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（0.25分）

（5）穿戴整洁大方，男女交往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谈吐文雅，不参与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不文明行为；（0.25分）

（6）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清扫环境卫生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贴乱画，保持学习、生活环境干净整洁；（0.25分）

（7）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；（0.25分）

（8）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；（0.25分）

（9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宿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宿舍做饭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；（0.25分）

（10）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，不观看、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；（0.25分）

（11）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、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；（0.25分）

（12）能积极参加校、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；（0.25分）

二、加减分（满分3分）：

 1.自觉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种报告会，每场按照0.1分进行统计，在报告会结束后通过报告会认证券和认证卡进行记录（满分1分），得分超过1分以1分计，不足1分按实际分计。

 2.班级健康打卡负责人根据健康打卡情况进行打分。（满分1分）

 3.自觉遵守宿舍规定，维护宿舍卫生。根据学生宿舍卫生情况、宿舍例检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。（满分0.5分）

4.班主任根据班级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。（0.5分）